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309号B座7-8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 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4 |
| 第二节 正文 | 5 |
|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5 |
|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 5 |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 5 |
|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6 |
| （一）《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事项 | 6 |
|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 7 |
|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7 |
|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8 |
| （五）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 9 |
|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式 | 11 |
|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 11 |
|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 14 |
|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7 |
| （十）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17 |
|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7 |
|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7 |
| （十三）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 | 18 |
|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18 |
| （十五）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18 |
| 三、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18 |
|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 18 |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19 |
|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20 |
| 五、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0 |
| 六、结论意见 | 21 |
| 第三节 签署页 | 22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佳力图/公司 | 指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指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
| 标的股票 | 指 | 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股票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2、公司已向本所做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佳力图系由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30 号”《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02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核准，佳力图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目前，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51287129E 的《营业执照》，佳力图的住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根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68.6 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各种空调、制冷设备及机房环境一体化工程设备等、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柜、通道封闭、智能管理监控系统、供配电系统、不间断电源及电池系统、机房系统等，并对以上产品进行安装、维修、备件供应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上述领域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房电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与施工。（工程类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力图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1108号《审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一）《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其内容包含释义、总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附则等。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吸引和保留公司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保持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如下：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和变更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于管理机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200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1）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②激励对象未参与除本公司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③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2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0,686,000 股的 3.00%，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王凌云 | 董事、总经理 | 20.00 | 3.16 | 0.09 |
| 2 | 杜明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0 | 3.16 | 0.09 |
| 3 | 李林达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5.00 | 2.37 | 0.07 |
| 4 | 叶莉莉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5.00 | 2.37 | 0.07 |
| 5 | 袁祎 | 副总经理 | 20.00 | 3.16 | 0.09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 195 人） | | | 542.00 | 85.76 | 2.57 |
| 合计 | | | 632.00 | 100.00 | 3.00 |

以上任一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上述激励对象中，李林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根林女儿之配偶，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84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3.67 元的 50%，为每股 6.84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2.92 元的 50%，为每股 6.46 元。

（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及禁售期安排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前述 60 日期限之内，所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已明确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9-2020 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 2018 年净利润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4 个考核等级，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
|---------|-------------|------------------|------------------|----------|
| 考核分数（S） | $S \geq 80$ | $80 > S \geq 70$ | $70 > S \geq 60$ | $S < 60$ |
| 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80% | 6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3、考核条件的合理性分析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层次和个人绩效考核层次。

公司业绩考核选取了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净利润反映了公司经营的最最终成果，与未来能带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直接相关。具体净利润增长率数值的确定结合了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特点和公司经营现状，综合考虑了实现的可能性及挑战性。

除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外，本激励计划还设定了个人绩效考核条件，能够对激励对象个体的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每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条件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兼顾了公司、股东和激励对象的利益，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后，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公司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激励方式，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有关规定。

（十）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已明确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十三）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二）项的规定。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数量或价格的调整程序、回购注销的程序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五）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佳力图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佳力图董事会审议；

2、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

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王凌云、李林达、杜明伟、何根林回避了表决。

3、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4、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 1、通过在公司张榜方式公示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股权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4、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5、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6、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7、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吸引和保留公司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保持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此外，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力图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佳力图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佳力图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戴文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戴文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华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郑华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